

阳泉市民政局 文件

阳泉市财政局

阳民字〔2022〕57号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十四五”期间，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积极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档升级。阳泉市被确定为2022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为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我市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118号)要求,结合阳泉实际,制定《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做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全面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经民政部、财政部批准，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第二批试点城市。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60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118 号），结合阳泉实际，特制定我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服务需求、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原则，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老年人家庭延伸，更好地满足我市老年人多样化多方面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我市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形成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阳泉模式”，建立健全阳泉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目标范围

(一)实施目标。到2023年6月底前至少完成1245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上门服务不低于2491人次。

(二)实施范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分批进行，首批改造范围为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平定县冠山镇，盂县秀水镇、孙家庄乡、路家村镇、牛村，其他批次的建设范围为平定县、盂县等剩余乡镇。首批改造数量不足时，可以在其他批次范围内进行补充调整。

(三)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具有阳泉市户籍且居家常住、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应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者。

1、关于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认定。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部分失能（持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或经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

2、关于失能等级的认定。参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医保办发〔2021〕37号）、《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对老年人的失能等级进行评估认定。

以下人员不列为实施对象

1、持有残疾证的老年人，已经列入残联无障碍改造计划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2、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两年内需拆迁、房屋确定为危房的，均不属于建设范围。

3、对于长期居住在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人户分离的老年人不纳入建设范围。

三、支持内容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经费为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共 1370 万元。包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部分。已经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不享受 2022 年居家上门服务。享受 2022 年居家上门服务的对象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针对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通过基础设施改造与信息化改造相结合方式，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服务机构对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8 个月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家庭养老护理床位不得少于《家庭养老床位建床指导

清单》(附件1)中必选项配置,必选项配置要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所有数据要与“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对接,形成数据可视化、服务可监控、反映快速化、内容准确化的应急情况处置机制。

(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按照《家庭养老基础服务指导清单》(见附件2),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的应该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有关标准及规范开展。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生活照护服务

(1)助急:老年人发生紧急、意外情况时所提供的服务。

(2)助餐:包括上门做饭、送餐上门等。

(3)助洁:包括居家清洗、洗涤衣物、物品清理等。

(4)助行:包括协助行走、陪伴外出等。

(5)助浴:包括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进行身体清洁等。

(6)助医:包括协助赡养人或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复诊,老年慢性病管理、不良生活方式纠正等。

2、基础照护服务

(1) 进食护理：包括喂饭、管饲等。

(2) 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等。

(3) 协助护理：包括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使用护理辅具以及褥疮预防等。

3、健康管理

(1) 医疗保健服务

①建立健康档案。

②预防保健，包括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③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体重、血压、血糖、呼吸、心率等。

④医疗护理：包括口腔护理、留置胃管护理、留置尿管护理、辅助排痰、压疮护理等。

(2) 智慧健康服务

充分利于信息化手段，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及智慧化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动态化掌握老年人生命体征、行为活动状态等健康情况。依托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和信息化服务，形成受理、派单、服务、督办、回访等闭环服务流程，并保留操作记录（包括：服务区域内老年人的联系方式、位置、健康状况等基本数据；服务内容、服务监督、评价回馈等信息），实现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服务完成情况、服务结果、满意度等信息形成服务回单）。

智慧远程服务包括：

①每天至少早、晚两次远程查房，掌握老年人生理状况和活

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②通过智能监测系统对老年人日常活动进行安全监测，遇有紧急情况自动报警。

③接收到老年人呼救信息或发现紧急情况时，能快速确认相关状况和诉求，直接提供或联系相关救援。

4、康复辅助服务

(1) 肢体康复训练、认知感官训练等。

(2) 康复咨询和指引。

(3) 康复理疗。

5、心理支持服务

(1) 提供亲情关怀服务。为身体条件适合接打电话的老年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每天一次电话联系老年人，了解老年人情况并作记录，做好与老年人家属（或单位）的交流沟通工作，定时向家属（或单位）汇报老年人的生活、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2) 社工介入服务。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每星期可组织一次老年人集体娱乐活动（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

(3) 节日、生日关怀、法律咨询等。重大节日或老年人生日，养老机构可协商老年人家属，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集体庆祝节日和老年人庆生等集体活动。适时为老年人家庭提供法律咨询。

6、委托代办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管物品、代领物品、代缴各种费用、代办代购、陪同出行、协助交通、保管钱财、代打电话、代写代读

书信、代读报刊书籍等。

四、服务流程

个人自愿申请、街道资格初审、县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备案、专业机构综合评估、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签订服务合同、开展上门服务、服务终止。

(一)服务申请。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

(二)资格初审。社区接到申请后将服务对象信息录入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汇总至属地街镇，街镇资格初审通过后，报属地民政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综合评估。由市民政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具备评估能力的养老机构对申请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护理等级和改造需求。

(四)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和服务对象家庭商定后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五)床位建设。服务机构按照协议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老年人家居进行相应的智能化、适老化改造，实现其家庭与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

县区民政局要积极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工程进度、质量评价和监督管理，对家庭养老床位的基础建设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机构服务情况进行抽查评价等验收工作。对不符合规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要求服务主体限期

整改。

(六) 服务提供。服务机构根据《家庭养老基础服务指导清单》(见附件2)和协议,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机构要按“一人一档”的要求,留存完整的老年人建床、服务档案,并同步上传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如服务对象与一家以上的服务提供方签订了协议,服务提供方应在服务开展前对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进行交流对接,确保服务各环节合理衔接,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服务对象体验。

(七) 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出现以下情况即为终止:一是签约服务对象因住院、变更居住地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或经协商一致解除服务协议;二是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三是签约服务对象去世;四是其他妨碍服务持续开展的情形。

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代理人可重新选定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县区民政局应积极提供帮助。

五、项目监管

(一) 确定改造建设类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提供主体,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既要保证相关服务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也要对服务过程中因老年人身体等原因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有相应预案和防范措施。选取家装、通讯、科技类专业化企业或养老服务机构,应标企业(养老机构)须依法登记成立,养老服务机构应标的,还须在民政部门备案,

应标企业（养老机构）三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具备老年人家庭养老护理床位建设及相关运维的能力。

（二）确定上门服务类机构。由市民政局或县区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提供主体，并在市民政局官网向社会公布。对于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养老服务，应由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或有关地方性标准取得相应等级的养老机构，或者依法设立、实行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且取得相应等级的养老机构，或依法设立、实行品牌化连锁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具备对老年人上门服务功能和开展 24 小时服务能力，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偏远地区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提供上门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必须使用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

对于确因偏远或因其他客观条件影响而处于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外的情况。相关县区民政局应统筹安排。

3、拥有可提供上门服务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站等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养老护理员等，应持有符合行业要求的相关资质。其中：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的，应具有医疗康复服务资质；提供养老服务的需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等，以满足上门服务要求。

4、近三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

六、风险防范

市、县两级民政局要择优选取服务质量高、群众口碑好、抗风险能力强的服务机构。

(一)制定风险预案。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为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购买责任保险；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时须有老年人家属或家庭照料者在场，若老年人家属或家庭照料者不在场的应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活动。

(二)加强质量评估。服务机构要树立防范安全风险意识，对上门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持续进行评估，对服务的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非医疗机构或不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不得开展助医服务。

县区民政部门要指导服务机构探索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多样的家庭照护服务，将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质量纳入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年度考核，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抽查、评估。

七、时间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二)实施政府采购。2022年10月10日至12月15日前完成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服务商，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开展家床建设。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四）开展上门服务。2022年12月16日至6月20日前完成居家上门服务。

（五）上报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12月底前，2023年6月底前向民政部提交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项目情况报告并抄送财政部。

（六）形成总结报告。2023年6月底前，总结上报任务完成情况。

（七）迎接部级验收。2023年7月份之后，迎接民政部工作组对项目完成情况的验收。

八、实施举措

（一）建立工作台账。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附件5），按照老年人口统计口径、经济困难和失能等级认定标准等要求，认真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尊重老年人意愿，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列明每位老年人基本信息、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提供主体、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安排专人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并及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

(二) 抓好配套建设。为确保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高标准推进、高质量提升，配套完善与完成两项重点任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失能等级认定、经费审计、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等工作。

1、建设“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经市大数据管理局评审，由市民政局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建设阳泉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为：养老服务指挥中心和养老服务系统(养老服务政府监管系统、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系统、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监管系统、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管理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管理系统、综合监管分析决策系统、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系统、IoT智能设备监管系统、养老服务档案管理系统、智能话务管理系统、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系统、养老服务设施地图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形成一个以家庭为核心、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提升居家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2、完善两项重点任务的配套工作。筹集财政资金，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聘请第三方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失能等级认定、经费审计、绩效评价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两项重点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三) 严格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支持范围、执行周期、使用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

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外的其他项目。为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后续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资金，以及与完成两项重点任务相关的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信息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等工作所需资金，由阳泉市财政保障。

（四）合理确定标准。立足阳泉实际，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每位老年人的补助标准，为不低于1245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在保证不低于2491人的服务频次和质量前提下，确保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够有效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

（五）确保执行进度。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六）加强工作衔接。各县区要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老年用品，避免资金重复使用和浪费。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此后也不再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

九、绩效管理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建床、服务和运营考核机制，对居家上门养老服务的内容流程、收费标准、提供主体、服务质量、监管方式进行考核，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按要求做好绩

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改进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可协商财政部门，也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

十、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民政局要站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的高度，把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作为破解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难点以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围绕养老服务对象确定、养老服务供给、养老服务标准、养老要素保障、养老质量监管等方面，抓紧制定本县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保障措施，确保任务完成。市、县两级民政在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完善设施场地、发展专业机构、挖掘消费潜力等方面要统筹规划、系统设计、一体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工作支撑。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区民政局要及时跟进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和效果，于2022年12月15日前、2023年6月15日前向市民政局提交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项目情况报告。从2022年10月开始，民政部将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录入信息为依据，每季度通报一次我市实施进展情况，民政部、财政部将并就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成果验收，成果验收的结果将直接与后续年度我市奖励资金安排挂钩。

(三)加强公开公示。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要求,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要体现“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四)加大宣传推广。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项目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让项目实施主体准确把握项目要求,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参与,使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和基层民政干部准确理解掌握项目要求。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做好项目经验的发掘、总结、推广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资产管理。各县区民政局要加强家庭床位的管理,建床期间老年人去世的,该项目停止,并及时调整服务对象;床位建成后,老年人去世或不需要照护的,由县区民政局负责收回可移动的固定设施,如护理型床位、智慧化设备等,报市民政局同意后,调整到属地养老机构使用,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详见附件4)

(六)健全养老体系。各县区民政局要根据本地老龄化趋势、老年人养老需求等情况,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规划,逐步在所有街道(乡镇)建成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推动项目县区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服务网络支撑。

要逐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养老护理员等级认定工作,采取

多种方式培训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及其他养老服务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信息信用管理，不断扩大人才规模、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七)建立长效机制。2022年执行完项目资金后，要继续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确保服务可持续，避免项目资源闲置浪费。

附件：

- 1.家庭养老床位建床指导清单
- 2.家庭养老床位基础服务指导清单
- 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协议（参考）
- 4.家庭养老床位可移动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 5.“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采集信息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建床指导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备注
1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路由器、智能网关等，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必选
2	远程语音视频监控陪伴设备	1.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 2.支持双向亲情视频通话，具备应急场景单向强制拉起视频功能（即向养老床位侧呼叫超时限(可设置)未响应时，可强制拉起通讯视频实施监护） 3.设备状态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支持上门服务打卡、支持上门服务过程录音录屏、可扩展支持云端存储、可统计上门服务时长、可支持远程查房，相关服务数据可同步至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4.适老化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必选
3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或者佩戴在老年人身上，至少配备 2 个呼叫器，防水易操作，紧急呼叫信息实时反馈给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and 监护人（监护人手机可实时收到语音呼入提醒）	必选
4	普通型护理床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具备起背功能，配备折叠护栏、就餐板和万向轮	必选
5	淋浴（坐便）椅	辅助老年人洗浴、坐厕等，提高安全性，高度可调节	必选
6	扶手	床边、卫生间、沐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必选
7	远程护理床	远程操作或现场操作,为老年人翻身、拍腿、起身等操作	可选
9	轮椅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必选
10	助行器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必选
11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必选
12	体征监测设备	包括智能床垫、床带等，用于离床感应、体动感应、心率监测、呼吸监测等	可选

13	尿湿感应垫	适合瘫痪失禁老年人使用,通过及时有效的尿液报警,避免老年人因长久湿润而长褥疮和烂皮肤	可选
14	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褥疮	必选
15	红外人体感应探测器	连接养老服务机构系统平台,当规定时间没有感知老年人活动,平台系统发出警报	必选
16	门磁感应器	检测老年人开关门情况,及时掌握老年人生活状态	可选
17	漏水感应器	遇水就响,防止家居漏水侵害	可选
18	燃气报警器	自动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气体浓度,浓度超过一定比例实施预警	必选
19	烟感探测器	通过烟感探测设备实现老年人烟雾极警、煤气泄露实时动态监控、干预、及时处置	必选
20	智能药箱	辅助提醒需要服药的老年人定时服药	可选
备注:	老年人可结合自身需求,以购买或租赁		

方式 配置 可选 包设 施设 备。			
----------------------------------	--	--	--

附件 2

家庭养老基础服务指导清单

(一) 基础服务要求

- 1.24 小时值班，紧急呼叫及时处理。
- 2.每天至少早、晚两次远程查房服务。
- 3.每月累计上门服务不少于 5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累计每户服务不少于 30 次。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服务时长(分钟)	(助理)医生	护士	养老护理员	
1	一、基本生活护理服务类	清洁护理	头面部清洁和梳理	协助护理对象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	10-15	√	√	√
2			洗头	协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10-15	√	√	√
3			口腔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采用合适的方式和方法（刷牙、漱口、棉棒/棉球擦拭等）清洁口腔和义齿，过程中防止误吸。	10-15	√	√	√
4			手部、足部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清洗手和足部。	10-15	√	√	√
5			修剪指/趾甲	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护理对象指/趾甲进行处理，需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处理灰指甲。	15-20	√	√	√

6		会阴清洁	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清洁，保持干爽，无异味，预防感染。	10-15	√	√	√
7		助浴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宜的方式对护理对象进行身体清洁。	30-40	√	√	√
8		理发	为护理对象修剪头发并清洗。	20-30	√	√	√
9	饮食护理	协助进食（水）	协助经口进食的护理对象完成进食（水），鼻饲进食者协助完成鼻饲。	10-20	√	√	√
10	穿脱衣物	协助更衣	协助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服、鞋袜。	10-15	√	√	√
11	环境清洁	整理床单位	为护理对象整理床单，更换被罩、床单枕巾，保持床单清洁、干燥。	10-15	√	√	√
12	安全防范	安全防护及指导	对护理对象给与防坠床、跌倒、烫伤、误吸等安全防范指导。	5-10	√	√	√
13	排泄护理	协助如厕	协助护理对象床上/床边使用便器，需要时使用轮椅、助行器、拐杖等移动工具至卫生间如厕。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更换尿垫等。	10-15	√	√	√
14		排泄护理	为便秘嵌顿的护理对象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为造瘘术后的护理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10-15	√	√	√
15	体位转换	协助移动	协助护理对象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在室内移动。	20-30	√	√	√

16		协助翻身 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10-15	√	√	√
----	--	--------------	---------------------------------	-------	---	---	---

(二) 服务项目和标准

17	二、 专 业 护 理 服 务	非 治 疗 性 护 理	生命体征及血糖监测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血糖的监测，做好记录，监测指标异常及时上报并处理（血糖监测包含试纸及治疗性耗材）。	15-20	√	√	√
18			特殊皮肤护理	对护理对象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及指导（不包括药物、敷贴等）。	10-15	√	√	√
19			留置鼻胃管/尿管护理	留置鼻胃管的护理对象：评估鼻胃管是否在胃内，管内有无堵塞、污染，做好固定与清洁；留置尿管的护理对象：对护理对象做好会阴护理，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保持尿道口清洁、消毒和尿管通畅。	10-15	√	√	√
20			鼻胃管/尿管更换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鼻胃管/尿管留置或更换，并维持固定与清洁（不包括耗材）。	15-20	√	√	
21			压疮护理	对护理对象选择适宜的藥物和合适的敷料，对压疮伤口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转介专业机构处理。	15-20	√	√	
22			风险防 范及指 导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体位变换、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并提供预防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0-15	√	√	√
23		功 能 维 护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	对进食方法、个人卫生、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训练示范及指导。	15-20	√	√	√
24			肢体功能训练指导	选择适宜的方式指导和协助护理对象进行肢体功能训练指导。	15-20	√	√	√
25			认知能力训练指导	使用专业的训练辅具及方法，对护理对象的认知能力进行训练示范及指导。	15-20	√	√	√
26		其 他 服 务	精神慰藉	对护理对象进行亲情抚慰和心理疏导，引导其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状态和愉悦的心情。	20-30	√	√	√
27			安宁服务	对临终老人提供沟通和陪伴，协助对临终老年人家属提供心理慰藉及哀伤应对。	20-30	√	√	√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协议(参考)

养老服务机构(下称甲方):_____

服务对象(下称乙方):_____

乙方监护人/代理人/家庭照料者(下称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为乙方指定的家庭场所配备智能化设施设备和适老化改造。

1、必须配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备注
1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路由器、智能网关等,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必选
2	远程语音视频监控陪伴设备	1.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 2.支持双向亲情视频通话,具备应急场景单向强制拉起视频功能(即向养老床位侧呼叫超时限(可设置)未响应时,可强制拉起通讯视频实施监护) 3.设备状态信息可远程监控,设备支持上门服务打卡、支持上门服务过程录音录屏、可扩展支持云端存储、可统计上门服务时长、可支持远程查房,相关服务数据可同步至服务机构信息平台 4.适老化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必选
3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或者佩戴在老年人身上,至少配备 2 个呼叫器,防水易操作,紧急呼叫信息实时反馈给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和监护人手机(监护人可实时收到语音呼入提醒)	必选
4	普通型护理床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具备起背功能,配备折叠护栏、就餐板和万向轮	必选
5	淋浴(坐便)椅	辅助老年人洗浴、坐厕等,提高安全性,高度可调节	必选
6	扶手	床边、卫生间、沐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必选

2、可选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是否选择
1	远程护理床	远程操作或现场操作,为老年人翻身、拍腿、起身等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手电一体护理床	手电一体护理床,支持电动翻身、拍腿、起身等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轮椅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4	助行器	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体征监测设备	包括智能床垫、床带等,用于离床感应、体动感应、心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7	尿湿感应垫	适合瘫痪失禁老年人使用,通过及时有效的尿液报警,避免老年人因长久湿润而长褥疮和烂皮肤	<input type="checkbox"/>
8	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褥疮	<input type="checkbox"/>
9	红外人体感应探测器	连接养老服务机构系统平台,当规定时间没有感知老年人活动,平台系统发出警报	<input type="checkbox"/>
10	门磁感应器	检测老年人开关门情况,及时掌握老年人生活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1	漏水感应器	遇水就响,防止家居漏水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12	燃气报警器	自动检测空气中的可燃气体浓度,浓度超过一定比例实施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13	烟感探测器	通过烟感探测设备实现老年人烟雾极警、煤气泄露实时动态监控、干预、及时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14	智能药箱	辅助提醒需要服药的老年人定时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甲方安排专业人员进入乙方指定的家庭场所,为乙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长或频次不低于基础包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基础包服务标准	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长或频次
1	信息化服务	紧急呼叫及时处理,每天至少早、晚两次远程查房服务	
2	养老服务	每三日至少上门服务1次,每月累计上门服务不少于14次、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30小时	

二、服务人员

甲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为甲方直接管理的工作人员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甲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三、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费用

- 1、合计 元/月。
- 2、支付期限按 月/ 季度向乙方支付，具体时间为。
- 3、其他情况。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及有关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了解照护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并有权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

- (1)乙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的；
- (2)乙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暴力或者性骚扰倾向，对服务人员身心健康造成困惑或损害的；
- (3)乙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累计达到 元的；
- (4)乙方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
- (5)乙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6) 其他情况。

4、甲方应根据对乙方的评估结果和服务清单内容安排体检合格且有专业资质的照护人员；

5、甲方应指导照护人员按照清单内容按时提供各项服务；

6、甲方负责照护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工作，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乙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7、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并尊重乙方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各项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歧视、虐待、冷落乙方，否则乙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指定服务人员提供健康证明、资质证明等材料。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服务进行投诉反馈，有权拒绝甲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影响乙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3、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诉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对甲方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收费要求，乙方有权拒付，乙方发生的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急救等应即时结清。

6、乙方应尊重甲方照护人员，提供安全的照护条件和环境，不得辱骂、歧视、虐待或性骚扰甲方照护人员。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甲方照护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

8、乙方如需续约，应于本协议到期之日一周前与甲方联系续签合同。

(三)丙方权利义务

1、有权了解乙方的生活情况，并可对甲方的照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当乙方无法履行告知义务时，应向甲方如实告知乙方的健康状况：

3、对乙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期间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在对乙方开展服务期间配合甲方工作，

(1)对乙方反映有关甲方服务问题，应协调共同处理；

(2)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3)当乙方不能自行处理时，办理乙方相应的费用结算，物品清理等事宜。

5、丙方应将自己的住址、电话、联系方式如实告知甲方，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否则，由丙方承担引起的后果。

6、丙方应如实反应乙方的心理特征、健康情况及思维状况有无障碍等情况，不得隐瞒有关病史情节。

六、免责条款

(一)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甲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丙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甲方不认可任何形式的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乙方、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任何乙方、丙方与甲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执一份。

甲方(养老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乙方(服务对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邮编:

签字(盖章):

丙方(乙方监护人/代理人/家庭照料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邮编:

与甲方关系: 联系电话: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可移动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完好率	备 注

移交人：_____（签字）

接收人：_____县（区）民政局（签字并盖公章）

移交人：_____县（区）民政局（签字并盖公章）

接收人：_____养老院（签字并盖公章）

移交依据：根据《阳泉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中关于“加强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各县区民政局要加强家庭床位的管理，正在建床期间老年人去世的，该项目停止，并及时调整服务对象；床位建成后，老年人去世或不需要照护的，由县区民政局负责收回可移动的固定设施，如护理型床位、智慧化设施等，报市民政局同意后，调整到属地养老机构使用，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附件 5

“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采集信息

一、老年人基本情况

指 标	填报内容	备 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姓名、身份证号	此部分内容由项目地区将申报阶段摸底排查的老年人明细直接导入系统即可。 请在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姓名前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姓名、身份证号、失能等级	

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为例）

环 节	填报内容	备 注
基本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其他信息
受理申请	老年人家庭地址、居住面积，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评估设计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拟配备智能化产品和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评估设计机构名称	适老化改造包括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客厅改造等。 智能化产品包括生命体征检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移动或无线网络等。 老年用品包括扶手、轮椅、电动床、防褥垫等。 应逐一注明产品名称和数量
竣工验收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配备的智能化产品、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验收机构名称，执行金额，老年人满意度	逐一核实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逐一核对配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回访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验收机构不得与评估设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资金额度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适老化改造金额、智能化改造金额、老年产品配备金额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金额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汇总（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地区	截至日期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量（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数量（张）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金额（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X省X市	（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单次服务为例）

环节	填报内容	备注
基本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是否已获得项目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填报其他信息
受理申请	申请信息	老年人家庭地址、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服务提供	服务日期及时长	时长需以分钟为单位计算
	服务内容	老年人可享受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其他等服务。如选“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老年人享受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地方标准或为项目制定的专门质量规范等文件规定
	资金额度	以次为单位，填报每次服务有关资金，需包括订单总金额（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额度（元）
	服务人员	需注明服务提供机构、服务人员姓名
质量监督	服务质量验收机构名称、验收人姓名、老	验收机构不得与服务提供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年人满意度	
--	-------	--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汇总（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多次服务为例）

姓名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分钟)	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 总金额 (元)	中央专 项彩票 公益金 资助金 额(元)
XX	第1次	(XX年XX月XX 日)				
XX	第2次	(XX年XX月XX 日)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地 区	截至日期	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 任务数量(张)	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 完成数量(张)	居家养老上 门服务总金 额(元)	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 资助金额(元)
X省 X市	(XX年XX 月XX日)				